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

根据供需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高频电刀	南宁科伦新技术有限公司	TJSM-2000-II 型	1	￥12000	￥12000
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12000	

二、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交货期：合同签定之日起 15 天之内货物运抵医院指定地点。

四、交货地点：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乙方负责货到后卸货并负责卸货费用

五、质保期：上述设备免费保修 5 年；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六、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和注册证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工程师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4．保修期自我院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八、售后服务要求：

1．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如一次故障七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乙方必须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

2．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我院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我院临床工程科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九、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按甲方要求，可以免费进行二次培训。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供需双方其它约定事宜。

十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

订地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如东县大豫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